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3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万鑫铭、刘安民因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自2023年6月10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